

河北碧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7日，河北碧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碧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碧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开曙街20号7号楼东车间，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6'48.23"，北纬38°17'10.36"。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6%。河北碧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项目于2020年8月27日取得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冀沧开审批字【2020】36号），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洗手液、沐浴露、洗发水、洗洁精、洁厕灵、84消毒液、芳香球生产线各1条；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原料、成品中转暂存区等；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固废收集贮存设施、降噪措施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日化产品7100吨，其中洗洁精2500吨，洁厕灵1200吨，洗手液500吨，沐浴露200吨，洗发水100吨，84消毒液2500吨，芳香球100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日化产品7000吨，其中洗洁精2500吨，洁厕灵1200吨，洗手液500吨，沐浴露200吨，洗发水100吨，84消毒液2500吨。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中旬工程竣工调试。2020年10月29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130901MA09MH7T37001Y，有效期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河北碧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实际项目总投资1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61%。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不再生产芳香球，取消相应生产设备，其他产品生产规模不变，总体生

验收组：

邱树 闫桂辉 袁永 李树友 刘树 韩

产规模由年产日化产品 7100 吨变更为年产日化产品 7000 吨。

2、生产设备取消贴标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投料、混合搅拌、灌装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

4、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月桂基硫酸钠等原辅材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液态和膏状物料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河北碧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检测结果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原料投料、混合搅拌、灌装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3.82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验收组：

邱永前 闫桂辉 袁永 岳村坡 刘阳 韩豪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原料投料、混合搅拌、灌装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值为 $0.0547\text{kg}/\text{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7\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COD最大浓度为 $46\text{mg}/\text{L}$;SS最大浓度为 $8\text{mg}/\text{L}$;氨氮最大浓度为 $0.844\text{mg}/\text{L}$;pH值在6~9范围内;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pH值:6-9(无量纲),氨氮 $\leq 30\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 $\leq 350\text{mg}/\text{L}$,悬浮物 $\leq 180\text{mg}/\text{L}$)。

(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6\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4)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均为粉态物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液态和膏状物料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液态和膏状物料均属于日用品制造原料,均不含毒性和感染性,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氨氮: $0\text{t}/\text{a}$, SO_2 : $0\text{t}/\text{a}$, NO_x : $0\text{t}/\text{a}$,颗粒物: $2.88\text{t}/\text{a}$,非甲烷总烃: $1.92\text{t}/\text{a}$ 。

验收组:

王功奇 闫维辉 袁志 岳树坡 邓海 韩豪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123t/a，非甲烷总烃：0.076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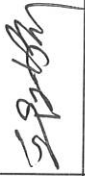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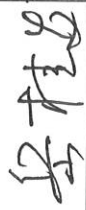
验收组：

邱劲南 周胜辉 袁建 岳树波 刘少华 郭豪

河北碧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 年 8 月 27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邱功前	河北碧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8833705788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 工	13833789119	
	韩豪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1-66178796	
	闫雅辉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负责人	0317-5679211	